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4月29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15:00至2019年4月2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3.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。

4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.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

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6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340,73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84.3659%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40,72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.3629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9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2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4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8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,21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24%。

7. 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刘允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7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2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7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2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7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2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7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2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7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2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3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2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、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魏凤鸣、沈琴、沈兆山（合计持有 284,375,00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7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2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7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2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7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2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本次股东大会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刘允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

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